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 82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67266，电子邮箱：szqylb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区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公开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和最新医保政策，主动公开公共服务办理结果及医保监管相关内容，开展各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活动，全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和减免事项，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我局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统筹安排部署全局上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工作重点，细化了相关制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

2.加大线上公开的维度和力度。围绕医疗保障政策、行政处罚文书及违规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机制，畅通渠道，规范程序，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及时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对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部门信息公开等内容在网上进行了全面公开，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服务咨询等要求。

二是完善服务大厅政务公开功能。结合医保服务大厅空闲场地摆放政策宣传册、办事指南等，显示屏循环播放最新政策文件解读，同时配备专门的政策讲解员解答群众疑问。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同时针对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及测评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强化责任落实。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把推行

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严格考核。

2.服务中心工作。研究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开的形式和内容的质量。

3.创新公开内容。在总结以前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热点”和工作的“难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项基本工作的制度，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信息的知晓率。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实行政务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三是工作不持续，力度尚不够大。

（三）改进措施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公民法律和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今后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让公众了解。严肃认真对待每一件依申请公开，为群众讲政策、解难题，架设百姓与政府沟通的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任务，积极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医保制度建设，推进医保系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医保领域的满意度、幸福感、安全感。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办复率 100%。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